

贵阳学院理学院文件

理院发〔2024〕4号

贵阳学院理学院 班级代表评议小组制度（试行）

为确保资助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涉及到学生资助项目申报时，启动班级代表评议小组，各班需组成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。

二、班主任担任评议小组组长，组织开展评议会议。

三、评议小组成员由班长、团支书、资助管理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评议小组成员需流动，每次参评同学不加入评议小组。其中非班委成员不得低于50%。

四、评议小组成员需秉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客观评议，并保护好参评人隐私。

五、评审结果由评议小组确定后，在班级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按学校文件规定实行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学生均可提出异议，评议小组需及时处理并给予合理解释。

六、公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签字报给学院。

本制度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贵阳学院理学院

2024 年 9 月 20 日